

#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川财金〔2020〕25号

---

##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 2020 年全省政府与社会资本 合作（PPP）示范项目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局）：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5〕45号）精神，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推进办法〉的通知》（川财金〔2015〕82

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2020年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川财金〔2020〕7号)要求,现将2020年全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示范项目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对市县申报项目的资格审查、专家评审和社会公示,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确定四川省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机场配套道路工程(一批次)项目等10个项目作为2020年全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示范项目(名单附后)。此次遴选产生的示范项目分布于全省9个市,包括4个市本级、5个县(市、区),分属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农林和社会事业三大领域,市政工程、交通运输、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旅游、医疗卫生、城镇综合开发等6个行业,总投资431.47亿元。

二、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财政支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18〕12号)规定,财政厅将继续对示范项目给予融资成本补助。相关市县财政、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提供持续指导支持,加强示范项目动态管理,建立项目绩效跟踪制度,督促项目实施机构切实履行管理责任,确保执行中不走偏变异。

三、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将继续健全示范项目动态调整机制,对实施过程中出现运作不规范、实施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信息披露不到位的项目,将取消示范项目资格。其中,获得省级财政支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综合补助资金的,由所在市县财政部

门负责追回并上缴省财政。

附件：2020年全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示范项目名单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6月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6月9日印发

附件

## 2020年全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示范项目名单

（按示范项目所在市县排序）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项目名称
1	成都市	高新区	四川省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机场配套道路工程（一批次）
2	成都市	高新区	四川省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起步区道路工程
3	自贡市	市本级	四川省自贡市东部新城生态补水工程、东部新城水系连通项目及双河口至凤凰坝片区综合治理示范项目PPP项目
4	泸州市	泸县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公共医疗卫生PPP项目
5	德阳市	绵竹市	四川省绵竹市全域旅游一期PPP项目
6	绵阳市	涪城区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木龙河黑臭水体整治PPP项目
7	广元市	旺苍县	四川省广元市旺苍县S301线旺苍檬子（南江县界）至天星（朝天区界）公路工程
8	乐山市	市本级	四川省乐山市主城区城市功能提升工程（停车场、公厕）
9	宜宾市	市本级	四川省宜宾市宜宾城市过境高速公路西段和宜宾至彝良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
10	资阳市	市本级	四川省资阳市中国牙谷PPP项目